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日以色列代表就希臘輪船“Astypalea”號及
蘇伊士運河航行自由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日]

逕啓者，據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資產沒收委員會 (Conseil des prises) 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發佈命令將希臘輪船 Astypalea 號所載貨物予以終局沒收。該輪前載運阿斯馬拉一商號在以色列境內購買的水泥四百噸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由海法駛向吉布提的航行途中在薩伊德港遭到非法而無理的扣留。

以後數月，聯合國祕書長曾設法使該輪及所載貨物獲得放行，但未能成功。

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該輪被迫改變航程，且將所載貨物起卸和放棄後，始獲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准許，由薩伊德港向北回駛。現在宣佈沒收的就是這一批貨物。

Astypalea號事件是埃及自一九四八年以來一貫違反蘇伊士運河航行自由最近一次的行動。一九五九年三月至八月期間內，接連發生的扣留船隻及奪取貨物的事件，已經由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七日 (S/4173) 及代理常任代表於一九五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S/4211) 分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函中，加以列舉。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這種行動，提出堅決的抗議。這種行動：

(a) 違反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⁵

(b) 違抗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請埃及“停止對通過蘇伊士運河不論前往何地之國際商船與貨物之一切限制”的決議案 [S/2322] 和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規定運河應公諸各方自由通行，不得公然或暗中施以歧視待遇”的決議案 [S/3675]。因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乃是聯合國會員國中唯一公開不斷抗拒安全理事會決議的國家；

(c) 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一再採取這種非法的挑釁行動，是造成該地區緊張局勢的原因之一而且可能對和平與安全發生重大危害。

本人保留我國政府對此事採取其他任何適當行動的權利。

敬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所有各理事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chael COMAY

⁵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坦丁堡簽訂的蘇伊士通海運河自由通行公約。

文件 S/4563*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國務總理致祕書長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已於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得了國際間的主權獨立地位，它願意承擔國際間應該由它負起的一切新的責任，並且願意和聯合國社會的工作合作。

因此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決定立刻申請准許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 經照文件 S/4563/Corr. I 改正。

是以本人現在代表我國政府很榮幸地請求閣下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的規定，將茅利塔尼亞共和國的候補資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以便取得依照聯合國憲章規定在大會採取決定前所必須有的推薦。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茲特宣佈接受聯合國憲

章所規定的義務，並宣佈它的確能夠履行這些義務。它莊嚴地承諾以絕對忠實和誠信的態度遵行那些義務。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國務總理
(簽名) Moktar Ould DADDAH

文件 S/4565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古巴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敬請查閱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七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閣下的函件。該函和它所附的五項附件，業經作為十一月十日安全理事會的一個文件 [S/4559] 分發。附件內包括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的節略兩件和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古巴代表的節略三件。

該函和美國的節略似乎都和安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八七六次會議因為古巴革命政府所提對美利堅合眾國的控訴而通過的決議案 [S/4395] 有關。我國政府命令本人將它關於這件事的意見經由閣下轉達安理事會。

本人必須首先反對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函令人發生誤會的措詞方式。本人認為沒有轉載該函文字的必要。這裏只須指出所謂上述安理事會決議草案、哥斯大黎加聖約瑟宣言和（第七次美洲各共和國外長商會議決議案所設的）專設斡旋委員會之間的那種關聯，實在沒有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根據。

如果同意那個解釋，那就要承認哥斯大黎加聖約瑟宣言和專設斡旋委員會的創設，乃是美洲國際組織對安理事會請它就那個照理正在由該組織考慮中的爭端提具報告的答覆。照事理來說，似乎可以推論，這個奇怪的解釋的目的，就是要把古巴控訴移出安理事會的管轄範圍。為清除上函和所附的兩件美國節略可能引起的混淆起見，本人願意把這個問題的起源、它的發展經過和目前的實際情況，加以說明。

古巴革命政府依照適當程序行使主權和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

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一百零三條、安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條及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第一〇二條的規定，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向安理事會主席提出關於“美國政府使古巴一再遭受威脅、騷擾、陰謀、報復和侵略行為以致目前出現顯然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情勢”的正式控訴 [S/4378]。安理事會為討論這個控訴而召開的第八七四次會議，一致同意將這個問題列入議程，並且接受古巴代表的請求，准許他提出一項陳述，在這個陳述以後即正式開始討論。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我國政府撮要中所列舉的客觀指控及具體證明，無法辯駁，這一點很可令人注意。七月十九日理事會以過半數票通過決議草案一件，這個決議案首先對古巴與美利堅合眾國間現有的情勢表示深切關懷，並備悉這個情勢已由區域組織加以討論的情況，然後決定在未接得美洲國際組織的報告以前，對這個問題暫緩討論。通過的決議案因此仍將該問題保留在理事會的管轄範圍之內。這就是，而且完全是現在的實際情況。

以古巴革命政府代表的資格，我不僅重申古巴政府有選擇將這個問題交由安理事會處理的主權權利和認定所提控訴的一切細節，而且還要堅決的否認“美國與古巴間的情勢現正由美洲國際組織審議中。”本人一字不改的把理由重說一遍：“古巴革命政府向聯合國提出申訴，而非向美洲國際組織提出申訴。美國政府關於它所謂的古巴革命政府妨害卡里比安海地區友好關係採取挑釁行為的備忘錄，係根據一九五九年在桑提雅哥舉行的第五次外交部長商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向美洲國際和平委員會提出。這是向美洲國際組織的一個旁支機構提出的備忘錄，而非原來應該向那個